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入境事務處

綜合計分制

	得分範疇	分數	得分
1	年齡（最高30分）		
	18-39	30	
	40-44	20	
	45-50	15	
	51或以上	0	
2	學歷／專業資格（最高70分）		
	博士學位／2個或以上碩士學位	40	
	碩士學位／2個或以上學士學位	20	
	學士學位／由國家或國際認可或著名的專業團體頒授，以證實持有人具有極高水平的專門知識或專業技能的專業資格	10	
	如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學位是由國際認可的著名院校頒授，可額外獲得分數（註[1]）	30	
3	工作經驗（最高75分）		
	不少於10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，當中最少5年擔任高級職位	40	
	不少於5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，當中最少2年擔任高級職位	30	
	不少於5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	15	
	不少於2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	5	
	如擁有不少於2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國際工作經驗，可額外獲取分數（註[2]）	15	
	如擁有不少於3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跨國公司或知名企業的工作經驗，如上市公司或位列《福布斯》全球企業2000強、《財富》世界500強和胡潤中國500強企業，可額外獲取分數	20	
4	人才清單（最高30分）（註[3]）		
	如符合人才清單內相關專業的規格，可額外獲取分數	30	
5	語文能力（最高20分）		
	良好中文及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（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）	20	
	除了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外（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），也能流利應用不少於一種外國語言（包括書寫及口語能力）	15	
	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（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）	10	
6	家庭背景（最高20分）		
6.1	至少一名直系家庭成員（已婚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子女）是現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（註[4]）	5	
6.2	隨行已婚配偶的學歷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的水平（註[4]）	5	
6.3	每名隨行的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得5分，最高可得10分	5／10	
		最高245分	